

法律硕士刑法学辅导：刑法案例集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31798.htm

刑法案例集：侵犯著作权罪【题目】薛模权、霍重光侵犯著作权犯罪案【案情】自诉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，法定代表人吴智仁 被告人薛模权，男，原系江苏省太仓市印刷有限公司业务员 被告人霍重光，男，原系上海丽印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系由上海市测绘院编制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，江苏省太仓市印刷有限公司承印的地图作品。上海市测绘院拥有该图的著作权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拥有该图的专有出版权。1999年10月底，被告人薛模权见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在其所在单位太仓市印刷公司印刷，销路较好，即起盗版复制歹念，指使同厂职工倪庆兵在照相制版中心为其私下拷贝复制了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菲林一副。嗣后，薛模权委托他人非法盗版印制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1.5万册，以每册2.2元、2元不等的价格出售。同年12月初，薛模权又指示倪庆兵私下拷贝复制了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菲林一副。随后其找到被告人霍重光，要霍为其联系印刷。霍重光见有利可图，即出面联系在本市奉贤县华驰印刷厂印刷，薛模权预付给霍重光部分钱款。在没有委印证、书号等正常手续证明的情况下，两被告人采取欺骗手段，即由薛模权假冒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工作人员，霍重光谎称有有关手续证明，骗取厂家信任。霍按薛指定的规格购买印刷用纸，送至华驰印刷厂印刷，再送至上海贸发实业有限公司装订厂(以下简称贸发装订厂)折页成册，最后由薛模权至贸发装订厂取货进行销售。非法

印制费用均由霍重光与华驰印刷厂、贸发装订厂结算，薛模权在取货后再与霍重光分别按每册1.2、1.1、1.15元不等价以现金交付结算。1999年12月至2000年3月，两名被告人在华驰印刷厂先后非法印制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四批，共计12.35万张，并在贸发装订厂折页成册。期间，华驰印刷厂多次要求霍重光出示有关委托印刷证明，均被霍拖延推诿。2000年4月1日，霍重光在上海康达综合服务部印刷厂又非法印制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3.3万余张，然后送至贸发装订厂折页。薛模权取走折页成册的盗版地图4000册，予以销售。剩余2.9万余册被上海市版权局查获。薛模权先后将11万余册的盗版地图分别以1.9元、2.05元、2.2元、2.5元等不同的价格销售。综上所述，被告人薛模权单独或伙同被告人霍重光非法印刷盗版地图数量达17.15万余册，非法经营额达85万余元。其中，被告人霍重光参与非法印制盗版地图数量达15.65万余册，非法经营额达78万余元。【审判】一审法院认为，被告人薛模权、霍重光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作品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地图作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薛模权交代态度较好，可酌情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霍重光在本案中的作用较被告人薛模权相对较小，故可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据此，以侵犯著作权罪，判处被告人薛模权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判处被告人霍重光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二审法院认为，上诉人薛模权、霍重光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作品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地图作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原审法院根据被告

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。据此，作出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的终审裁定。【评析】本案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新类型案件，主要涉及以下问题：（一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应当采取自诉方式还是公诉方式 按照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4条的规定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可以采取自诉的方式，本案正是采取了自诉方式进行诉讼。这类案件究竟应该采取何种形式比较妥当确有争议。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性、专业性含量较高，公安、检察机关对此缺乏专门性力量，因此采用被害人自诉的形式确实有一定的优势；另外此类案件往往涉及一些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，为防止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的扩散，被害人一般不愿意公诉机关介入，因此允许其采用自诉手段有利于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。但是另一方面，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涉及面往往比较大，犯罪手段一般又比较隐蔽，如果单纯要求被害人自己负责犯罪行为的举证证明，相对而言比较困难，需要公诉机关的介入，采用专门的侦查手段。因此从证据和诉讼地位考虑，采用自诉形式往往又会使被害人处于不利地位，不利于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。本案的自诉人对整个犯罪过程知之甚少，为整个案件的审理带来了不小的困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处理可以采取灵活态度，如果被害人认为有能力自行调查取证，足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应当允许被害人采取自诉的形式；如果被害人无力自行保护合法权益，应当允许被害人向国家公诉机关请求司法救济。（二）薛模权非法印制的盗版《上海城市交通图》数量为多少册，非法经营数额应如何计算 薛模权上诉辩称其实际印制盗版地图的数量应为15万

册左右而不是17.15万册，因为在实际印刷过程中有损耗，每次实际拿到的盗版地图数量总是比定货要少。确实，在印刷过程中存在损耗问题，盗版的数额究竟应以定货数为准还是以实际拿到的数额为准？本案的盗版行为包含两种情况：(1)对于被告人已经到手的15万册可以认定为既遂；(2)剩余的2.15万册属于犯罪未遂。从整个犯罪过程考虑，同种罪行同时存在既遂和未遂的，一般采用吸收原则，既遂行为吸收未遂行为，只按照既遂行为定罪，未遂行为在量刑时予以适当考虑。因此本案应按照15万册定罪，在量刑时则对剩余的2.15万册予以考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